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瑞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秋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381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3,38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婷婷